

海外人士在大陆打官司，如何办委托手续及相关公证认证？

产品名称	海外人士在大陆打官司，如何办委托手续及相关公证认证？
公司名称	北京易代通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毛纺路
联系电话	010-59792528 18515120093

产品详情

海外人士在大陆打官司，如何办委托手续及相关公证认证？

侨居海外，要在大陆法院提起诉讼，但又因故不能亲自出庭的人，依照我国法律规定，是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诉讼的。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近亲属、律师及社会团体、普通公民，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。

被委托作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限于1至2人(不得超过2人)；华侨、外籍华人和外国人若委托律师，则只能是中国大陆的律师。

委托他人代为诉讼的手续是：委托人必须向法院提交由本人签名(或盖章)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，委托书上须详细开列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诉讼代理人可以代为承认、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，与对方和解，或提起反诉、上诉；如再转委托他人，则必须由委托人作为特别授权，另行明确开列。

侨居海外，若已加入外国籍的华侨，其授权委托书须由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，并须经我驻该国使、领馆鉴证，才具有法律效力；若没加入外国籍，则只须到我国驻该国使、领馆办委托手续。非中国籍人，可先经同我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外交部或驻外使、领馆认证后，再由我驻外使、领馆认证。

当然，如果有可能返大陆一行，亦可以直接到案件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或公证处办理委托手续。

至于居住在港澳地区的当事人，若实在不能直接出庭应诉，也不能返大陆办理委托手续时，其授权委托书只能由我司司法部认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，之后再由中国法律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办理加章转递手续，之后方可使用。

详情参照易代通公证认证网www.51rz.org www.ydtnotary.com